

证券代码：872642

证券简称：联博化工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99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052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22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03,338.19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2,989.42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2,048.3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70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63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K	房地产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业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E	批发和零售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2,297.76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8,546.2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,45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

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张玲玲，注册会计师，于 2007 年 01 月 10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从事审计行业十余年，主要承做上市公司，发债，新三板挂牌及年度审计，审计经验丰富，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。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申鹏鹏，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王祖诚，2003 年 12 月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起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，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业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6)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上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三）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

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